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冬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单一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7,556,49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66,338.00	250,000.00	234,286.73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并为保证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7,556,49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任职。

● 综合考虑相关人员未来对核心技术的研发的参与情况与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因Schubert S. Chu先生年龄较大，不能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新增认定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范强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究和市场拓展进度。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并支持公司未来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推动公司多产品系列布局的战略实现。

(一)调整副经理(总工程师)的情况

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同意对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先生的职务进行调整，本次职务调整后，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任职。

● 综合考虑相关人员未来对核心技术的研发的参与情况与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因Subhash Deshmukh先生和Schubert S. Chu先生的年龄较大，不能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新增认定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范强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职务调整后，上述人员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对法律法規的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Schubert S. Chu先生主动辞职，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任职。

1. 原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Schubert S. Chu,男,1973年出生,1991年9月至1999年5月,就读于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专业,取得理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7年,任应用材料多个技术与支持岗位;2007年至2012年,任应用材料产品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应用材料EPI产品总监;2017年至2021年1月,任应用材料EPI产品部门副总裁兼业务发展副总裁;2021年1月至本次职务调整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2. 参与研发情况

Schubert S. Chu先生在公司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研发、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3. 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与Schubert S. Chu签署了《专有信息和职务发明创造转让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三)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综合考虑相关人员未来对核心技术的研发的参与情况与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范强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范强,男,1977年出生,1996年至2000年就读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系,非金属材料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就读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就读于国家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MBA(MBA),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21年,历任耘林半导体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艺工程师,主任工艺工程师和高级工艺经理等职务;2021年至今年,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等部门等离子体产品技术部中国区助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96,338.00	80,000.00	64,286.73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次拟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4,286,734.94元，低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7,556,49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iv